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名額.....	5
參、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6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	7
伍、報名注意事項.....	8
陸、考試地點、時間、科目及攜帶文（工）具.....	8
柒、申請准考證補發.....	1 1
捌、成績.....	1 1
玖、分發、註冊及報到.....	1 2
拾、錄取公告.....	1 3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1 3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1 3
拾參、簡章購買方式.....	1 4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 5
附錄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 8
附表一、在學生身分確認書.....	2 0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 1
附表三、申訴書.....	2 2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2 3
附表五、委託書.....	2 4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99年6月18日(五) 99年7月7日(三)止	發售簡章
99年6月30日(三) 99年7月5日(一)止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99年7月6日(二) 99年7月7日(三)止	現場收件：上午 10:00 12:00、下午 1:30 3:00 (本校註冊組辦理現場收件)
99年7月8日(四)	寄發准考證(如7月10日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依簡章第11頁申請准考證補發。) 請先行上網查詢試場資料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99年7月11日(日)	考試(時間請詳看簡章第8頁) 考生應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99年7月14日(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 下午5:00公布報到及分發梯次於本校教務處公布 欄及本校網站 使用者專區 考生 1.報考管理學院(第1、13類);資訊學院(第2類) 寄發分發梯次通知單。 2.其他各類寄發正、備取生報到通知單。
99年7月16日(五)	複查成績截止(中午12:00止)。7月16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依複查成績方式查詢成績。
99年7月18日(日)	現場分發、註冊、報到 1.管理學院(第1、13類);資訊學院(第2類)現場 分發 註冊 報到。 2.其他各類正取生註冊 現場報到。
99年7月19日(一)	下午4:00公布各系缺額及現場分發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公告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99年7月21日(三)	備取生遞補現場註冊 報到
99年7月23日(五)	錄取公告

樹德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報考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
 - (一)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學士班修畢一年級課程(含)以上肄業生。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
 - 1.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80學分以上；三專在106學分以上；五專在220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歷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80學分)。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36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業。
- 二、報考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四年制三年級：
 - (一)教育部核准之國內外大學校院學士班修畢二年級課程(含)以上肄業生及退學生，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並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1.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三專在 106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歷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報考資格綜合相關注意事項：
 - (一)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參考附錄二)，由各系、科及開課單位審核認定。請考生參考各系課程後(課程請參閱本校網站 校務資訊 課程資訊查詢)慎重選擇報考之系別，以免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需延長修業年限。
 - (二)考生為大學在學學生，得以在學生身分證明，簡章附表一(第 20 頁)黏貼學生證影本(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及歷年成績單(查驗學制用)報名，錄取後，須在報到時補驗大學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報考二年級者須有大學一年級成績，報考三年級須有大學一至二年級成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雖經錄取，亦不得入學。
 - (三)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四)專科學校畢業役男，參加本項轉學考，憑准考證自行向兵役機關洽詢延期徵集入營事項。
 - (五)現役軍人，須持有中校(含)以上單位主官(須有印信者)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如在 99 年 9 月 6 日前退伍者，須取得上尉(含)以上主官(須有印信者)所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其轉學考成績不予優待。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本國籍學生，其就學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如為日本短期大學及美國社區學院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方具報考資格。

持外國學歷學生須備齊下列證件(各一份共三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發給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

(七)外籍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八)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且不得報考進修部，其轉學考成績不予優待。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報考休閒運動管理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日間部四年制

須具備以下運動專長之一：籃球、排球、網球(軟、硬式)、跆拳道、競技啦啦隊、射箭、撞球、自由車、手球、羽球、世界運動會、水域運動、田徑等運動項目。

五、報考表演藝術系日、進修部四年制考試術科說明：

舉凡與表演藝術相關之具專業程度與性向發展潛力的主副專長才藝皆可，例如音樂演奏及演唱(含中國與西方；古典與流行)、舞蹈、影劇表演、傳統技藝、特殊技藝、魔術、模特兒專業、詞曲創作、編導、播報、節目主持、化妝造型、劇場服飾、舞台設計(含佈景)、燈光設計(含音效)等，但主副專長不得屬於同一領域之才藝。

六、報考本校四年制三年級性質相近學系一覽表：

學系	大學、專科相近科系
企業管理系	商業、管理、經濟相關科系。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運籌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商業、經濟、管理、休閒、觀光、餐旅相關學系。
休閒運動管理系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資訊、商管等相關科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商管相關科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腦通訊、電機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電信工程、應用數學、數學等理工相關科系。
電腦與通訊系	資訊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電腦通訊、電信工程、資訊科學、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資訊管理、導航與通訊、光電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等理工學院相關科系。
應用外語系	語文、商業、餐旅等相關科系。
幼兒保育系	幼保、幼教、教育、護理、家政、特教、兒福、社工、心理系等相關科系。
室內設計系	設計、建築、土木、美術類...等相關科系。
流行設計系	織品、服飾、美容、美髮、美術、設計類等相關科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相關科系。
生活產品設計系	設計相關科系。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	設計、建築、土木、景觀、室設、視傳、美術...等相關科系。
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系	設計、美術相關科系、資訊科學相關科系。
表演藝術系	設計、影視、影劇、表演...等相關科系。

貳、招生名額

各學制、部別與系別之招生名額如下：(下列名額尚未包含當學年度(期)實際退學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為準。)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未錄取時，再以優待加分計算，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一、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休閒運動管理系 98 學年度改名為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幼兒保育系 98 學年度改名為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志願	
第 1 類	四年制	管理學院	二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29	1	215+11	本類 採現場登記 分發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進修部	10	1		
					日間部	16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6	1		
					進修部	75	1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日間部	6	1		
					進修部	22	1		
				運籌管理系	日間部	14	1		
					進修部	16	1		
				行銷管理系	日間部	10	1		
進修部	11	1							
第 2 類	四年制	資訊學院	二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12	1	67+6	本類 採現場登記 分發
				資訊工程系	進修部	10	1		
					日間部	15	1		
				電腦與通訊系	進修部	10	1		
					日間部	10	1		
				進修部	10	1			
第 3 類	四年制	應用外語系	二	日間部	10	1	15+2	各類最多 限填本系 日間部及 進修部二 個志願	
				進修部	5	1			
第 4 類	四年制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二	日間部	16	1	24+2		
				進修部	8	1			
第 5 類	四年制	室內設計系	二	日間部	4	1	26+2		
				進修部	22	1			
第 6 類	四年制	流行設計系	二	日間部	4	1	12+1		
				進修部	8	1			
第 7 類	四年制	視覺傳達設計系	二	日間部	4	1	33+2		
				進修部	29	1			
第 8 類	四年制	生活產品設計系	二	日間部	6	1	29+2		
				進修部	23	1			
第 9 類	四年制	表演藝術系	二	日間部	15	1	25+2		
				進修部	10	1			
第 10 類	四年制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二	日間部	12	1	12+1	各類 限填一個 志願	
第 11 類	四年制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	二	日間部	9	1	9+1		
第 12 類	四年制	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系	二	日間部	50	1	50+1		

二、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三年級

類別	學制	院、系別	年級	部別	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招生名額	志願	
第 13 類	四年制	管理學院	三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4	1	76+12	本類 採現場登記 分發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進修部	10	1		
					日間部	2	1		
				休閒事業管理系	進修部	9	1		
					日間部	10	1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進修部	8	1		
					日間部	5	1		
				運籌管理系	進修部	6	1		
					日間部	4	1		
				行銷管理系	進修部	5	1		
					日間部	4	1		
日間部	4	1							
第 14 類	四年制	資訊管理系	三	日間部	2	1	6+2	各類最多 限填本系 日間部及 進修部二 個志願	
				進修部	4	1			
第 15 類	四年制	資訊工程系	三	日間部	8	1	12+2		
				進修部	4	1			
第 16 類	四年制	電腦與通訊系	三	日間部	8	1	12+2		
				進修部	4	1			
第 17 類	四年制	應用外語系	三	日間部	8	1	13+2		
				進修部	5	1			
第 18 類	四年制	幼兒保育系	三	日間部	8	1	16+2		
				進修部	8	1			
第 19 類	四年制	室內設計系	三	日間部	4	1	8+2		
				進修部	4	1			
第 20 類	四年制	流行設計系	三	日間部	4	1	8+2		
				進修部	4	1			
第 21 類	四年制	視覺傳達設計系	三	日間部	4	1	8+2		
				進修部	4	1			
第 22 類	四年制	生活產品設計系	三	日間部	4	1	8+2		
				進修部	4	1			
第 23 類	四年制	表演藝術系	三	日間部	2	1	6+2		
				進修部	4	1			
第 24 類	四年制	休閒運動管理系	三	日間部	2	1	2+1		各類 限填一個 志願
第 25 類	四年制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	三	日間部	5	1	5+1		
第 26 類	四年制	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系	三	日間部	50	1	50+1		

參、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4 月 20 日，台參字第 0960052144C 號函修正。退伍 3 年內報考，考試成績得加分優待，退伍滿 3 年後則不再優待加分。

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成績優待方式
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 4 年以上 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		成績優待方式
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其役期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5%
服役期間，因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		原始總分增加5%

- 三、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身分不合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凡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考生身分不予優待。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報名日期：

- (一)通訊報名：99年6月30日(星期三)至99年7月5日(星期一)。郵戳為憑。
- (二)現場收件：99年7月6日(星期二)及99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下午1:30-3:00，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現場收件，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並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彌封繳交。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 (一)報名費：
- 新台幣1200元整，報名費一律至郵局櫃台購買郵政匯票，收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他名稱不予受理)，無須填寫本校帳號。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 凡報名本轉學考之考生係屬於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符合資格者免繳報名費。
- (二)回郵信封二個：用於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姓名及99年9月前之聯絡住址(含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郵資12元。
- (三)報名表、准考證及證件黏貼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吋脫帽照片一式三張(正表、副表、准考證各黏貼一張)及應繳學歷(力)文件(請參考表一)，如有塗改請加蓋個人私章。請慎選報考類別後，將志願填寫於報名正、副表。限填同一個類別內之學制、年級、系別與部別志願，若不是個人考試規劃之部別，請勿填寫以免影響志願排序，志願填寫請參考表二。

表一：報考四技二、三年級應繳驗學歷(力)文件：

身分	證件	報名時應依身分繳驗下列文件報名	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	錄取報到時	備註
大學在校生		下列文件請二擇一繳驗： 1. 在學證明書(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2. 在學身分確認書(簡章附表一)	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參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專科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下列文件請二擇一繳驗： 1. 應屆畢業證明書(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2. 在學身分確認書(簡章附表一)			
專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身分	證件	報名時應依身分繳驗下列文件報名	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	錄取報到時	備註
大學畢業生(已服完兵役)		畢業證書(影本)、退伍令(影本)	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參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大學休學生		可先憑歷年成績單(影本)報考		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專科肄業生須符合專科同等學力標準)正本	
專科肄業生				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空大肄業全修生				繳驗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	
大學退學生		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同等學力		相關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表二：參考例(某位修畢國內大學一年級(含)以上課程，對應用外語系有興趣，但因需要半工半讀而無法就讀日間部的考生，建議志願填寫方式如下)

報考類系(部)別	第 3 類	四年制	二年級	應用外語系	院 <input type="checkbox"/> 系 科
	志願一	進 修		部	第 1、2、13 類
	志願二			部	現場分發免填志願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之類別、學制、年級、系別、部別須與本簡章所載一致。
- 二、正、副表內容須填寫一致，如二者內容有所不一時，概以正表填寫內容為依據，考生不得有異議。塗改處請蓋私章。
- 三、姓名須依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填寫，不得簡寫。
- 四、成績通知單封面請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
- 五、報名表及准考證資料請仔細核對，如發現錯誤，依報名正表資料為準。因此而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或退還報名費。
- 七、如發現有冒名頂替、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合者，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究辦。
- 八、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九、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十、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之，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各項規章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一、本校特為考生於考試當天投保旅行平安險(內容以險約為準)。

陸、考試地點、時間、科目及攜帶文(工)具

- 一、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59號(查看筆試試場：99年7月10日(六)下午3時00分到4時30分。試場資訊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admission.aca.stu.edu.tw。)
- 二、時間：99年7月11日(日)上午。

(一)面試時間：應用外語系(第3、17類)、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第4類)、幼兒保育系(第18類)、室內設計系(第5、19類)、流行設計系(第6、20類)、表演藝術系(第9、23類)、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第10類)、休閒運動管理系(第24類)、建築與環境設計系(第11、25類)、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系(第12、26類)，上述類別面試報到地點、面試梯次時間及試場資訊99年7月9日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admission.aca.stu.edu.tw。請依面試梯次時間到各系辦公室報到。

(二)視覺傳達設計系(第7、21類)生活產品設計系(第8、22類),上述類別筆試時間:上午10時00分到12時00分,共120分鐘。

(三)其他各類別筆試時間:上午10時00分到11時30分,共90分鐘。

三、考試科目、參考書目及攜帶文(工)具:

(一)、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

類別	部別	系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參考書目	攜帶證件、文(工)具、資料	
第1類	日間部	管理學院	筆試(二科合考) 國文(作文),佔30%、 管理學,佔70%	國文(作文)	《管理學》, 任何管理學或企業 管理學之書籍。	1.身分證、准考證。 2.藍或黑原子(鋼)筆、 修正液。	
	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日間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進修部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日間部						運籌管理系
	進修部						行銷管理系
	進修部						行銷管理系
第2類	日間部	資訊學院	筆試(二科合考) 國文(作文),佔30%、 計算機概論,佔70%	計算機 概論	《最新計算機概論 2010》最新版本, 施威銘研究室著, 旗標出版股份有限 公司	1.身分證、准考證。 2.藍或黑原子(鋼)筆、 修正液。	
	進修部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資訊工程系
	進修部						電腦與通訊系
第3類	日間部	應用外語系	面試 內容:英語會話、英 語視聽,各佔50%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英語相關作品、證照、 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進修部						
第4類	日間部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 礎、未來發展潛能 各佔50%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證照或相關佐證資料	
	進修部						
第5類	日間部	室內設計系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 創意思考,各佔50%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第6類	日間部	流行設計系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 來發展潛能,各佔50%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第7類	日間部	視覺傳達設計系	筆試(二科合考) 創意思考、表現技 法,各佔50%	創意思 考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藍或黑原子(鋼)筆。 3.繪圖用具。	
	進修部						
第8類	日間部	生活產品設計系	筆試(二科合考) 創意思考、表現技 法,各佔50%	創意思 考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藍或黑原子(鋼)筆、 修正液。 3.繪圖用具(平行尺或製 圖板)、麥克筆。	
	進修部						
第9類	日間部	表演藝術系	面試(含術科): 演藝主專長,佔 60%、演藝副專 長,佔40% 兩項專長需不同領域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自備樂器及道具 (本系提供鋼琴、爵士 鼓、投影機、筆電、音 箱、有線麥克風及 DVD、CD播放器)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進修部						
第10類	日間部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面試 內容:休閒運動管 理、體育運動知識, 各佔50%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參加體育活動經歷、得 獎證明。 4.運動能力專長就證明。	

類別	部別	系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參考書目	攜帶證件、文(工)具、資料
第 11 類	日間部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 創意思考,各佔 50%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第 12 類	日間部	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系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 作品集,各佔 50%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二)、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三年級

類別	部別	系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參考書目	攜帶、證件、文(工)具、資料	
第 13 類	日間部	管理學院	筆試(二科合考) 國文(作文),佔 30%、 管理學,佔 70%	國文(作文)	《管理學》, 任何管理學或企業 管理學之書籍。	1.身分證、准考證。 2.藍或黑原子(鋼)筆、 修正液。	
	進修部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進修部						休閒事業管理系
	日間部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進修部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日間部						運籌管理系
	進修部						行銷管理系
第 14 類	日間部	資訊管理系	筆試(二科合考) 資料庫管理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各 佔 50%	管理資訊系統	1 《資料庫系統設計實務與管理》最新 版Rob. CoroneI 鍾 俊仁,劉漢山譯, 學實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2 《管理資訊系統》 最新版,周宣光譯, 東華書局	1.身分證、准考證。 2.藍或黑原子(鋼)筆、 修正液。	
	進修部						
第 15 類	日間部	資訊工程系	筆試(二科合考) 資料結構、計算機 概論,各佔 50%	資料結構	1 《資料結構理論 與實務-以C語言實 作》,陳會安著,學 貫出版社 2 《最新計算機概 論》最新版本,施 威銘研究室著,旗 標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身分證、准考證。 2.藍或黑原子(鋼)筆、 修正液。	
	進修部						
第 16 類	日間部	電腦與通訊系	筆試(二科合考) 國文(作文),佔 30%、 計算機概論,佔 70%	計算機 概論	《最新計算機概 論》最新版本,施 威銘研究室著,旗 標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身分證、准考證。 2.藍或黑原子(鋼)筆、 修正液。	
	進修部						
第 17 類	日間部	應用外語系	面試 內容：英語會話、 英語視聽,各佔 50%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英語相關作品、證照、 比賽成績或研習證明。	
	進修部						
第 18 類	日間部	幼兒保育系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 礎、未來發展潛能 各佔 50%	無	無	1.身分證、准考證。 2.在校成績 3.證照或相關佐證資料	
	進修部						

類別	部別	系別	考試科目	同分參酌順序	參考書目	攜帶證件、文(工)具、資料
第 19 類	日間部 進修部	室內設計系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 創意思考，各佔 50%	無	無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20 類	日間部 進修部	流行設計系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未 來發展潛能，各佔 50%	無	無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21 類	日間部 進修部	視覺傳達設計系	筆試(二科合考) 創意思考、表現技 法，各佔 50%	創意思 考	無	1. 身分證、准考證。 2. 藍或黑原子(鋼)筆。 3. 繪圖用具。
第 22 類	日間部 進修部	生活產品設計系	筆試(二科合考) 創意思考、表現技 法，各佔 50%	創意思 考	無	1. 身分證、准考證。 2. 藍或黑原子(鋼)筆、 修正液。 3. 繪圖用具(平行尺或製 圖板)、麥克筆。
第 23 類	日間部 進修部	表演藝術系	面試(含術科): 演藝主專長，佔 60%、演藝副專 長，佔 40% 兩項專長需不同領域	無	無	1. 身分證、准考證。 2. 自備樂器及道具 (本系提供鋼琴、爵士 鼓、投影機、筆電、音 箱、有線麥克風及 DVD、CD 播放器)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24 類	日間部	休閒運動管理系	面試 內容：休閒運動管 理、體育運動知識， 各佔 50%	無	無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參加體育活動經歷、得 獎證明。 4. 運動能力專長就證明。
第 25 類	日間部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 創意思考，各佔 50%	無	無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第 26 類	日間部	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系	面試 內容：專業學習基礎、 作品集，各佔 50%	無	無	1. 身分證、准考證。 2. 在校成績。 3. 作品或相關成就證明。

柒、申請准考證補發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可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或考試當天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並請攜帶下列二項資料。

- 一、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乙份。
- 二、同原准考證相片二張。

捌、成績

一、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最後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科目成績排序，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以抽籤順序辦理。

(二)總成績若未達到該類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備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考試科目如為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寄發成績通知單、公告分發名次及正備取名單 99 年 7 月 14 日(三)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下午 5 時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考生若於 7 月 16 日（五）前未收到成績單，請於 99 年 7 月 16 日（五）中午 12 時前以複查成績方式辦理複查。

三、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時間：99 年 7 月 15 日（五）中午 12: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 07-6158020，逾期不予受理。確認電話 07-6158000 轉 2004。

（二）準備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

2. 原成績通知單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成績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排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玖、分發、註冊及報到

一、分發：

（一）現場撕榜分發

管理學院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第 1、13 類)；資訊學院四技二年級(第 2 類)。

1. 分發日期為 99 年 7 月 18 日(日)，請依網路公告及通知時間、地點攜帶需繳交之證件，於現場辦理登記撕榜分發。

2. 本會依實得總分及排序方式辦理登記、分發。因分發作業時考生必須在短時間內，於各類中選定所要就讀之日間部、進修部系別，影響考生權益甚大。因此請考生務必親自到場辦理分發作業。如因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到場者，則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五)到場辦理。

3. 考生按規定時間依成績排序登記進入分發場地，遲到者取消其原排序，排入下一個尚未開始之梯次依成績順序分發。如已無下一梯次，則待本梯次完畢後分發。

4. 考生因已無理想科系或遲到而未撕榜者，得填寫補分發意願單後，列入備取。當正取生未報到產生缺額時，本校將依成績與志願，依序通知遞補。

5. 考生經分發確定錄取後，若因故而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不得要求再次分發。

6. 有關登記、分發及正備取生註冊報到之詳細資料及地點，將隨同評定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未收到通知請至本校入學服務網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自行查詢）。

7. 現場分發經撕榜確認錄取系別、部別後應現場註冊報到。雖已報到而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得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志願分發

1. 其他各類本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備取標準，依名額及成績順序錄取正取生，因正取生未報到造成缺額時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2. 正取生現場註冊報到：正取生請於99年7月18日(日)依網路公告及通知時間攜帶需繳交證件及辦理註冊報到，因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報到者，需備妥委託書(附表五)，由被委託人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辦理註冊報到，逾期及未報到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異議。有關報到詳細資料及地點，將隨同評定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未收到通知請至本校入學服務網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admission.aca.stu.edu.tw，自行查詢）。

(三) 備取生現場註冊報到：

1. 志願分發之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各系缺額後，於99年7月19日（一）下午4時公布缺額、遞補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請考生自行查詢。於99年7月21日（三）攜帶需繳交證件及按公告時間親自辦理註冊報到，因故不能親自報到者，需備妥委託書(附表五)，由被委託人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辦理註冊報到。逾時未註冊報到者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2. 現場分發之正取生註冊報到後餘額，於99年7月19日（一）下午4時在本校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7月21日（三）攜帶需繳交證件及按公告時間親自辦理註冊報到。

二、報到應繳資料不齊者得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三、若缺額錄取時，則不取備取生。

四、至開學前如有放棄之缺額，得另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錄取公告

本招生錄取公告於99年7月23日（五）下午4時00分公布於本校入學服務網 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admission.aca.stu.edu.tw。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書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三）。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者，應即通知本會。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下列資料為98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公告為準)

四技日間部(二、三年級)

系 別： 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 電腦與通訊系、 室內設計系、流行設計系、 視覺傳達設計系、 生活產品設計系、 建築與環境設計系 (建築與古蹟維護系)、 數位科技與遊戲設計系 (數位遊戲設計系)、 表演藝術系、幼兒保育系	學 費	39,808	系 別： 企業管理系、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休閒事業管理系、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運籌管理系、 休閒運動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學 費	38,054
	雜 費	13,582		雜 費	8,379
	電腦實習費	0		電腦實習費	0
	平安保險費	334		平安保險費	334
	合 計	53,724		合 計	46,797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500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500

四技進修部(二、三年級)每學分 1,522 元

學分學雜費	24,352 (預收 16 學分)
電腦實習費	0
平安保險費	334
合計	24,686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500

拾參、簡章購買方式：

- 一、現場購買：請至以下地點購買簡章（含表件）每份工本費 50 元整。
 1. 樹德科技大學警衛室（地址：[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 9 號）
 2. 樹德家商警衛室（地址：[80781]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 1 6 號）
- 二、函購：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他名稱不予受理）】，請附 36 元郵資 B 4 回郵信封，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寄到[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 9 號樹德科技大學公共事務室收並用紅筆註明『購買轉學生招生簡章』。
- 三、簡章發售日期：99 年 6 月 18 日（五）到 99 年 7 月 7 日（三）止，為免遭退件，請按簡章規定報名時間內報名。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壹、筆試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五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圖紙) 試題紙，或以答案卷(圖紙) 試題紙供他人窺伺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六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外，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簿籍、紙張、計算器(除簡章公布應考科目可攜帶計算機外) 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 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 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堂)考試入場鈴(鐘)聲響時應即入場考試，不得停留場外；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每節(堂)考試開始 20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九條 考生應憑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得依補發准考證之程序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
- 未依前項規定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圖紙)時，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
- 第十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圖紙) 座位及准考證號碼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圖紙) 試題紙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

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撕毀答案卷（圖紙）上之彌封標籤，違者該科以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圖紙）內作答，答案卷（圖紙）以外之作答不予計分，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圖紙）污損、摺疊、撕毀、捲角、破壞彌封、書寫中(外)文姓名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 第十五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卷（圖紙）上相關規定作答。作答前應先確認試題紙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紙是否完整，若有缺漏、污損或考科、系所別或組（班）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題紙以外（例如：准考證、文具．．．等）之處抄錄答案或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應即將答案卷（圖紙）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八條 考生於每節（堂）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圖紙）及試題紙，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圖紙）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十九條 考生入場後，考試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 30 分鐘為止，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考生將試題紙或答案卷（圖紙）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第二十條 考生已交答案卷（圖紙）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第廿一條 考生答案卷（圖紙）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圖紙）以 0 分計算。
- 第廿二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廿三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廿四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堂）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第廿五條 本辦法未儘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貳、面試

- 第一條 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等器材進入面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 0 分計。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報到，未出示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至 0 分為限。
- 第三條 面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身分證件及准考證）。
（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面試試場內。
（三）面試開始。
（四）面試結束。
- 第四條 考生如面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面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面試，面試成績以 0 分計，不得有異議。

- 第五條 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 第六條 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面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面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八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第一條 服務對象：

- (一)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
-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三)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應依照本簡章「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外，並應附繳「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依照特殊需求適宜勾選且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校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未依規定繳驗及審查者，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肆、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

第一條 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公布於本校網站，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第二條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得由試務組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招生委員會，至於是否需補考及其他後續處理，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條 考試時空襲警報或緊急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所有試務、監試人員請依下列程序處理為原則：

- (一) 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經試場主任宣布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並將答案卷(圖紙)、試題紙置於桌上，聽從監試人員指揮疏散。答案卷(圖紙)、試題紙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30分鐘發生警報時，應予重考，已滿或超過30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圖紙)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命題委員依據實際考試時間，訂定給分辦法。
- (三)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堂)考試，仍按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堂)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 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進行，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網站公告。
- (五) 因颱風影響，高雄縣政府發布停課消息，致使考試無法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時，則考試日期依公告順延，並公告於樹德科技大學校門口。

伍、注意事項

第一條 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考試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第二條 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機語音錄音。

第三條 政府宣布重大之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

樹德科技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年10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88年9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9月27日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4月17日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3月26日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9月24日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3日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6月2日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15日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4月13日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日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1日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3日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6月6日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1日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9月17日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5月13日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9日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抵免」分為「抵修」與「免修」兩類，定義如下：
 (一) 抵修：抵修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扣除抵修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二) 免修：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之；扣除免修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免修學分：
 (一) 四技或二專錄取新生先前在專科學校就讀時曾修習過之科目。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 加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
 (五) 二技錄取新生於五專四、五年級（二專，三專一、二年級）就讀時曾修習過之科目。
 (六) 獲得內政部職業技能檢定乙級以上者，准予免修。
 (七) 已於他校取得學位，再考取(申請、甄試)入本校同一學制之學生
- 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修學分：
 (一) 轉系學生。
 (二) 轉學生。
 (三) 入學前持有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高職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五) 已於他校取得學位，再考取(申請、甄試)入本校同一學制之學生。
- 第五條 前項(第四條)所列各類學生抵修學分規定如下：
 (一) 二技可抵修學分上限為十八學分；唯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之專案，經專簽核可者不在此限。
 (一-1) 符合第一項規定經專簽核可，且抵修學分數達 32 學分以上，得申請提高編級。
 (一-2) 提高編級，於辦理抵免學分時一併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一-3)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二) 高中職畢業後修習學分班課程達八十個學分以上者，再參與二技學分班課程修習，始得辦理抵修二技課程。(抵修之學分班課程仍須為相當大三、大四之課程；通識學分例外)。
 (三) 二技生於學分班所修學分之抵修標準：此學分班須為專科生所開設(為二技學分班)，並達大三、大四程度之課程始得辦理抵修。
 (四) 四技轉學生抵修上限學分數如下：

可抵學分上限	轉入學期		
	第一學期(暑轉)	第二學期(寒轉)	
轉入年級	一年級	20	20
	二年級	40	58
	三年級	72	90

- (四-1) 於五專三年級所修習過之學分數，以抵修二門專業科目且不超過六學分為限，但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不予抵免。
- (四-2) 抵免後仍須符合最低修業年限。
- (五) 研究所抵修學分上限以該所畢業學分四分之一為原則，惟本校開設之境外教學課程不在此限。另以本校開設學分班之學分證明辦理抵修者，抵修學分上限以該所畢業學分（不含論文）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六) (刪除)
- (七) 持有碩士學分班證明成績單者，僅能抵碩士班學分，不得抵大學部之學分。
- (八) 高職學生預修學分者，抵修學分上限為六學分。
- (九) 二專可抵修學分上限為二十學分。
- 第六條 遠距教學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外校推廣教育遠距學分班之課程，本校不予承認。
- (二) 學分證明書上需備註有『該課程得於 系（所）辦理抵免』之字樣。
- (三) 遠距學分班二學分始可抵免正規學制課程一學分，至多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 (四) 在籍學生不得修習學分班所開設之遠距學分抵免學制內課程。
-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系及通識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分。
- 第八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四)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上項認定，均由各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後並加註意見，送請教務長核准。
- 第九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做下列規定：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依該系指定之科目修補不足學分數。
-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學生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之首次註冊學期期中考前至教務處課務組一併辦理。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除須甄試之科目外之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
-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校訂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學院負責審查外，體育課程至體育組審查，軍訓課予教官審查。各系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本校該科目之開課單位先行審查後，回轉入主系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認定標準由各系自訂；必修課程抵免時請註明：科目名稱、開課年級及學分數。
- 第十二條 各系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者，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實習期限及抵免規定由各系自訂。
- 第十三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由各系自訂。
- 第十四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惟本校開設之境外教學課程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